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 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专业技能抽考标准

专业名称：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专业代码：52080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520802）

2. 适用对象

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国家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遵循学生心理、认知和能力发展规律，融知识、技能、态度于一体，设计考核项目和考核内容。通过专业技能考核，检测学生对本专业基本岗位技能和核心岗位技能的掌握情况，从而深化课程改革，加强实践教学，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具有婴幼儿回应性照料、游戏活动实施与改进、伤害预防与处理、疾病识别与预防、照护者合作交流、机构运营管理能力。具有敬佑生命、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及信息素养，面向婴幼儿保育、卫生保健、机构管理等岗位群，能够从事婴幼儿的生活照料、安全保障、健康看护、学习支持、家园共育以及托育机构日常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技能考核分为岗位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和跨岗位技能三大模块，对应本专业主要工作岗位，与1+X母婴护理和幼儿照护实施课证融通。每个模块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按照典型工作任务编制若干试题。每道试题都包括岗位基础知识的掌握、根据不同年龄段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解决教养问题的能力、与婴幼儿、

家长、社区等的沟通和指导三个考核内容，对应的为 0-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和活动设计与实施。

一、岗位基本技能模块：0-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

基本要求：

1. **职业素养要求：**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掌握 0-3 岁婴幼儿营养知识。能够从饮食、饮水、睡眠、二便及婴幼儿个人卫生方面完成 0~3 岁婴幼儿的日常生活照料。

2. 专业技能要求：

①能够进行母乳喂养指导（了解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及喂养方法）；

②能够正确选择配方奶及冲调奶粉（掌握人工喂养适应症、换乳期的喂养知识及奶具使用和消毒的知识）；

③能够制作泥糊状食品（掌握营养素、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及食品安全性、过敏的基本知识，了解泥糊状食物的重要性及制作知识）；

④能够正确选择、搭配、制作固体食物（掌握营养素、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的基本知识并了解制作固体食物的知识）；

⑤能够运用正确方法给不同年龄的婴儿喂水（掌握不同年龄婴儿的饮水需求和饮用水选择的原则，能够培养婴儿饮水习惯）；

⑥能够营造温度、光线、声音、通风、睡具等适宜的睡眠条件及居室环境（了解不同年龄婴儿的睡眠时间，掌握婴儿居室的环境要求）；

⑦能够正确包裹婴儿并且能够给婴儿穿脱衣服（了解不同年龄婴儿的骨骼发育与身体发育特征）；

⑧能进行婴儿二便后的清洁处理（掌握婴儿正常二便的规律、特征及其与生长发育的关系，熟知婴儿个人卫生知识，并且熟知尿布的选择、使用、换洗方法）；

⑨能够定期对婴儿卧具、餐具、玩具、家具进行消毒（能够针对婴儿需要选择常用消毒剂，掌握卧具、餐具、玩具、家具清洁和消毒的方法）。

二、岗位核心技能模块：0-3岁婴幼儿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

基本要求：

1. **职业素养要求：**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能够从生长发育评估、常见疾病护理、动作技能训练、智力开发、社会行等方面完成0~3岁婴幼儿的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

2. 专业技能要求：

①能够为婴儿测量体重、身高并能够正确记录婴儿生长发育曲线和使用生长监测图（了解量具选择和使用的知识，可以设计婴儿生长发育曲线图表并填写，掌握生长检测图的使用）；

②给患病的婴儿正确喂药并进行简易护理（掌握喂药及婴儿常见疾病简易护理的方法）；

③能够识别常见意外伤害的危险因素（掌握常见意外伤害的原因及预防）。

④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大动作、精细动作、认知能力、语言训练、生活自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训练（掌握婴儿不同年龄阶段大动作、精细动作、认知能力、语言训练、生活自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发展的特点及训练方法）；

⑤能够完成婴幼儿抚触及健康指导。

三、跨岗位技能模块：0-3岁婴幼儿活动设计与实施

基本要求：

1. **职业素养要求：**热爱婴幼儿工作、关爱儿童身心发展，具有正

确的儿童观；能尊重婴幼儿，与婴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管理；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观察、了解婴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婴幼儿的需要，并作出恰当反应；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婴幼儿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熟悉五大领域活动设计与实施。

2. 专业技能要求：

①健康领域 要求掌握婴幼儿健康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在教学中能够发现并处理婴幼儿疾病、营养、意外事故、心理和行为异常等；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婴幼儿健康教育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方法得当，设计完整，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并能够完整的实施；

②语言领域 要求掌握婴幼儿语言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内容，能生动形象的讲述故事或朗诵诗歌，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婴幼儿语言教育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方法得当，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在组织活动中能用规范、准确、亲切的普通话进行语言教育活动；

③社会领域 要求掌握婴幼儿社会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掌握婴幼儿社会教育的教学方法，能基本干预和治疗婴幼儿的攻击性行为，培养婴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婴幼儿社会教育教案（目标表述清晰、内容适宜、

方法得当，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并进行社会教育活动；

④科学领域 要求掌握婴幼儿科学教育的目标和内容，掌握婴幼儿科学教育的教学方法，能够运用婴幼儿科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去分析和解决婴幼儿科学教育中的实际问题；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婴幼儿科学教育活动教案并实施科学教育活动；

⑤艺术领域 了解中华传统节日，重视中华传统节日，能够根据婴幼儿的身心特点在不同的节日里策划相应的节目，并带领婴幼儿欢度节日。

四、评价标准

（一）考核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技能考核和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用时量、职业素养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运行测试结果和最后呈现效果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

（二）评分标准

每道试题由书面考核和现场操作 2 部分组成，书面考核时长为 60 分钟，现场操作考核时长为 20 分钟。书面考核采取集体考核的方式进行，分值为 60 分；现场操作采取按顺序单独考核的方式进行，分值为 40 分。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

表 1 评价要点一览表

模块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	------	------

		书面考核部分 (60分)	操作考核部分 (40分)
岗位 基本 技能	0-3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	1. 对0-3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基本知识把握准确，根据不同题目按点给分； 2. 卷面整洁、字迹工整。	1. 操作步骤正确、动作清楚、姿势正确、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特点。(20分) 2. 职业素养：职业态度良好、尊重婴幼儿、仪表端庄、与婴幼儿或家长沟通顺畅、体现人文关怀，整体效果好。(优秀18-20分，良好15-17分，合格10-14分，不合格0-9分)
岗位 核心 技能	0-3岁婴幼儿日常保健与护理	1. 对0-3岁婴幼儿日常保健与护理基本知识把握准确，根据不同题目按点给分； 2. 卷面整洁、字迹工整。	1. 操作步骤正确、动作清楚、姿势正确、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特点。(20分) 2. 职业素养：职业态度良好、尊重幼儿、仪表端庄、与婴幼儿或家长沟通顺畅、体现人文关怀，整体效果好。(优秀18-20分，良好15-17分，合格10-14分，不合格0-9分)
跨岗 位技 能	0-3岁婴幼儿活动设计与实施	1. 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2. 教学内容丰富、适合婴幼儿年龄发展特点、体现一定的科学性和教育性； 3. 根据教学需要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讲究教学法、注重儿童能力培养； 4. 卷面整洁、字迹工整。	1. 操作步骤正确、方法运用恰当、语言表达流畅、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特点。(20分) 2. 职业素养：职业态度良好、尊重婴幼儿、仪表端庄、与婴幼儿或家长沟通顺畅、体现人文关怀，整体效果好。(优秀18-20分，良好15-17分，合格10-14分，不合格0-9分)

五、考核方式

1. 考生对象

抽查对象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三年制全日制高职在籍在校毕业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从抽查对象学生数中随机抽选 10%参加技能抽查考试，如在校生不足 100 人，则抽选学生不少于 10 人；如在校生不足 10 人，则全部参加；如在校生超过 300 人，则抽选学生不超过 30 人。学生按应考人数 1: 1.1 的比例抽取。

2. 学生参考模块选取

建议每个项目考生比例为 3: 5: 2。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其中 30% 的学生参加模块一岗位基本技能的考试，50% 的考生参加模块二岗位核心技能的考核，20% 的考生参加模块三跨岗位技能的考核，原则上保证每个模块都有学生参与考核；

3. 抽取考核试题

专家在相应题库中随机抽取岗位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跨岗位技能模块，学生再从每个模块中抽取一道试题进行考核。

六、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3) 《教育法》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的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4)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第二条 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游戏活动应当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互动，动静交替，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

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总则第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

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2. 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序号	技术规范或标准	颁发/编制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2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3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4	《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5	《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6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11	《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12	《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13	1+X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2022
14	1+X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